

正本

郵寄類別：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函



機關地址：54002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7號

承辦人：周靖軒

電話：049-2223067#208

傳真：049-2238278

電子信箱：NB04560@ntbca.gov.tw

54002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代表
人：楊博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南投綜所字第1130202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擬訂「稽徵機關核算113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13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113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請貴單位於113年8月15日前提供說明二相關資料，俾憑參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7月17日中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30006352號函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請就貴管業務之收入及費用標準提供擬訂意見，而相關收入及費用標準無論是否建議調整，均請惠予依附表格式填報回覆，如有建議調整事項，請詳敘理由及提供統計數據或具體事證，以供研擬之參考。
- 三、若未於旨揭期間內提供具體意見，將不另函催詢；又回復之修訂意見是否採納，不另函通知；將轉陳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彙辦。
- 四、檢附「稽徵機關核算113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13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113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草案提案表。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代表人：楊博任

副本：

分局長曾美智

「稽徵機關核算 113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草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類別	112 年度頒定之收入標準	擬修訂之收入標準	理由及說明
前言	<p>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 112 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p>		
一、律師	<p>(一)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 40,000 元，在縣 35,000 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10,000 元，在縣 9,000 元。</p> <p>(二) 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5,000 元，在縣 4,000 元。</p> <p>(三) 登記案件：每件 5,000 元。</p> <p>(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 9% 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p>		

「稽徵機關核算 113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草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類別	112 年度頒定之收入標準	擬修訂之收入標準	理由及說明
	<p>市及市 20,000 元，在縣 16,000 元。</p> <p>(五)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40,000 元，在縣 35,000 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20,000 元，在縣 15,000 元。</p> <p>(六)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 45,000 元，在縣 35,000 元。</p> <p>(七)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p>		
附註	<p>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p> <p>二、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桃園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p>		

「稽徵機關核算 113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草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類別	112 年度頒定之收入標準	擬修訂之收入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請加蓋單位及代表人印章後寄回：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7號或傳真回049-2238278

電話：049-2223067分機208周靖軒

「113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類別	112 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理由及說明
前言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112 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一、律師	30%。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 50%。		
附註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請加蓋單位及代表人印章後寄回：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7號或傳真回049-2238278

電話：049-2223067分機208周靖軒